

广东诚和沙石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0606破30号

诚和破管字第4-1-5号

广东诚和沙石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诚和沙石有限公司（下称诚和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606破30号】，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2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征询意见：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诚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金蕾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是否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诚和公司股东肖金蕾未实缴出资责任。

对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参会债权人应当明示表决。

对于第2、3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5月7日17:30之前将征询意见表交回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不同意征询事项。若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的，该债权人应于2025年5月7日17:30前（以收到为准）将案件诉讼费用（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视为不同意征询事项。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 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15,929,879.80 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 1 户 1 笔债权，确认金额 15,929,879.80 元，为普通债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 户，债权金额为 15,929,879.80 元。

三、《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1	1	100%	15,929,879.80	15,929,879.80	100%	通过

四、关于征询事项

截至征询期满，诚和公司享有表决权的 1 户债权人提交征询意见表，具体征询结果如下：

（一）对于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責任

其向管理人提交同意征询意见表，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但经催促，其未在规定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至管理人账户，视为不同意征询事项。因此，经征询，诚和公司债权人会议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诚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金蕾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責任。

（二）对于股东未实缴出资的责任

其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征询意见表。

因此，经征询，诚和公司债权人会议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诚和公司股东肖金蕾未实缴出资责任。

五、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诚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金蕾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诚和公司股东肖金蕾未实缴出资责任。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理解和支持。

广东诚和沙石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杨馨怡律师 0757-83288756、18875286922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